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業績概覽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報期間」)，本集團呈報收入約39,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期間」)並無呈報收入。

呈報期間虧損由相關期間約41,700,000港元減少至約10,800,000港元。呈報期間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成功重振業務營運，呈報期間錄得毛利，而相關期間並無錄得收入；(ii)呈報期間管理費用減少；及(iii)呈報期間融資成本減少，尤其是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減少。

可換股票據及股東貸款之推算利息支出(「非現金項目」)乃因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條文進行會計處理而產生，屬非現金性質。未計非現金項目前，本集團於呈報期間錄得虧損約5,100,000港元，而於相關期間之虧損則約為18,100,000港元。

財務摘要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39,767	-
毛利／(損)	1,850	(80)
年內虧損	(10,819)	(41,747)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	(1,821)	(20,035)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之推算利息支出	(3,925)	(3,568)
未計可換股票據及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之 推算利息支出前之年內虧損	(5,073)	(18,144)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呈報期間之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3	39,767	–
銷售成本		<u>(37,917)</u>	<u>(80)</u>
毛利／(損)		1,850	(80)
其他收入		341	452
分銷費用		(15)	–
管理費用		(7,123)	(17,313)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6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401)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77)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	–
融資成本	4	<u>(5,791)</u>	<u>(23,739)</u>
稅前虧損		(10,819)	(41,747)
稅項	5	<u>–</u>	<u>–</u>
年內虧損	6	<u>(10,819)</u>	<u>(41,747)</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434	754
於註銷登記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累積換算儲備		<u>–</u>	<u>(97)</u>
		<u>434</u>	<u>65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u><u>(10,385)</u></u>	<u><u>(41,090)</u></u>
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港仙)		<u><u>(12.88)</u></u>	<u><u>(49.69)</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
使用權資產		–	–
		<u>7</u>	<u>–</u>
流動資產			
存貨	9	1,227	–
應收賬款	10	7,171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85	8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89	769
		<u>12,172</u>	<u>1,63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8,948	–
租賃負債		196	2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181	22,999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		20,172	23,680
可換股票據	11	158,400	156,579
		<u>215,897</u>	<u>203,478</u>
流動負債淨額		<u>(203,725)</u>	<u>(201,84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03,718)</u>	<u>(201,842)</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96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		12,601	11,603
		<u>12,601</u>	<u>11,799</u>
負債淨額		<u>(216,319)</u>	<u>(213,64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8,402	8,402
儲備		(224,721)	(222,043)
資本虧絀總額		<u>(216,319)</u>	<u>(213,64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合規聲明及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有指明)並經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發佈。

(b) 編製基準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10,800,000港元及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1,100,000港元。於該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203,700,000港元，負債淨額約216,300,000港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500,000；而其租賃負債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約100,000港元及28,200,000港元，該等款項將於呈報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

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鑑於該等情況，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及其可用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

儘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其後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出現上述情況，綜合財務報表仍假設本集團將繼續持續經營而編製。

為緩解流動資金壓力，改善財務狀況，並維持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本集團已採取或將採取若干計劃及措施(「復牌計劃」)，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i) 與主要股東訂立股份認購及結算契據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李偉民先生(「李先生」或「主要股東」)訂立認購及結算契據(「認購及結算契據」)，以募集資金總額約34,000,000港元(「股份認購」)。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取得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並須待聯交所無條件批准或決議允許本公司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香港交易所批准復牌」)後，方可作實。

直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最新管理賬目，本公司總債務約為220,100,000港元，包括(i)本公司向主要股東發行本金額為158,4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ii)欠付主要股東之股東貸款約37,600,000港元(即香港股東貸款(定義見下文))；及(iii)其他未償還債務約24,100,000港元(包括越南債務約7,300,000港元)。

本公司將動用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約34,000,000港元，以於完成日期悉數結算本公司的其他未償還債務(不包括越南債務)，而餘額將用作本集團持續業務經營的一般營運資金。

此外，主要股東同意，緊隨股份認購完成後，與可換股票據及香港股東貸款有關的所有責任及／或義務將獲豁免及悉數解除，而本公司將就此不再承擔任何進一步責任或義務。

(ii) 透過主要股東融資

本公司透過其於香港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一九年香港股東貸款」)及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一年香港股東貸款」)與李先生就無抵押及免息貸款20,000,000港元訂立貸款協議，年期各為兩年(統稱為「香港股東貸款」)。

此外，瑞鑫國際工程越南有限公司(「瑞鑫工程」，本公司於越南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一)曾與李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一九年越南股東貸款」)、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一年越南股東貸款」)、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三年越南股東貸款」)及二零二四年(「二零二四年越南股東貸款」)簽訂一份貸款協議，以獲取為期一年的無抵押及免息貸款越南盾73億元(相當於約2,200,000港元)、越南盾50億元(相當於約1,500,000港元)及越南盾50億元(相當於約1,500,000港元)(統稱為「越南股東貸款」)(香港股東貸款及越南股東貸款統稱為「股東貸款」)。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一九年香港股東貸款的到期日已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香港股東貸款的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香港股東貸款的到期日再次延長兩年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收到李先生出具的承諾函，據此，二零一九年香港股東貸款及二零二一年香港股東貸款的到期日已延長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每筆越南股東貸款的到期日分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七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李先生簽署另一份承諾函，據此，票據持有人(即李先生本人)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其中包括)，其將不會於承諾函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或復牌計劃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要求本公司償還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及股東貸款，並支付任何違約利息及其他相關款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股東以股東貸款形式提供融資合計約1,700,000港元。於呈報期末後，李先生進一步向本集團提供約2,700,000港元貸款，用於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本集團將於必要時繼續尋求額外融資，並尋求李先生進一步延長股東貸款。彼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並契諾，於認購及結算契據完成前，彼將就可換股票據及股東貸款暫緩向本公司提出任何要求或索償。

此外，主要股東李先生確認，倘股份認購及結算契據未能進行或有所延誤，李先生將向本公司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以使本公司能夠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並結算其到期債務。

(iii) 透過資本市場融資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一名投資者(獨立第三方)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9,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特別授權及香港交易所批准復牌後，方可發行。

(iv)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貸款融資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自楊佳鋁先生(獨立第三方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人之最終控股股東)獲得一份為期16個月的貸款融資函，總額為25,000,000港元(「**來自獨立第三方的貸款融資**」)。該貸款融資的利率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報價的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另加每年5厘。該貸款融資由李先生作擔保。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該貸款融資。

(v) 李揚女士就未付薪酬出具的承諾函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取得本公司主席李揚女士出具的承諾函，據此，彼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同意將就其擔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職務所提供服務的未付薪酬到期款項由約10,500,000港元減少至總額2,000,000港元，該款項將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的最終全數款項。此外，彼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承諾函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彼將不會就該等已協定付款義務向本公司提出任何要求或索償。

(vi) 本公司財務顧問就未付專業費用及未來專業費用出具的承諾函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取得卓亞融資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分別為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及顧問服務供應商)出具的承諾函。據此，彼等不可撤銷地承諾，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承諾函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彼等將按照本公司與顧問服務提供商訂立的顧問服務協議所載，不會就其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的專業費用3,2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未來的專業費用的付款義務向本公司提出任何要求或索償。

(vii) 提高業務營運

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及電器零件及組件以及電子產品。自二零二一年起，本公司轉型為貿易供應商，專注於買賣電子及電器零件及組件以及電子產品。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其兩家中國附屬公司)從事買賣電子零件及組件(如電阻及電容)業務。此外，自二零二六年一月起，本公司已租賃電商店舖用於電子產品的線上交易，並正在建立自身的線上商舖以銷售電子產品(包括即將推出的自有品牌電子產品)。

此外，本公司(透過其中一家香港附屬公司)從事買賣電子產品，主要客戶為中國的公司(主要提供小型家用電器的供應鏈及貿易服務，並擁有海外分銷渠道)。電子產品主要為家用製成品及消費類電子產品，例如智能家居設備及數碼配件。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成功自該等客戶獲得新銷售訂單，金額分別約39,800,000港元及46,800,000港元。

董事會對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詳細審查。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本公告日期起計不少於12個月的期間。基於於可預見未來上述計劃及措施能夠成功實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即於結算本公司其他未償還債務後的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或動用貸款融資)為其營運撥資及滿足自本公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為合適做法。

倘若本集團未能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其可能無法繼續持續經營業務，且須作出調整以撇減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出現之任何更多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尚未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以編製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詮釋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統稱為「詮釋」）。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該等財務報表的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財務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呈列及披露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換算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以下提述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外，董事預計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呈列及披露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呈列及披露財務報表，載列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在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在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的小計的新規定；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改善將於財務報表披露的資料的匯總及分類。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生效時，其題目將改為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已進行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後續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獲准提前應用。應用新準則在確認和計量方面預計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新準則預計會影響綜合損益表之結構及呈列方式。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指買賣電子及電器零件及組件以及電子產品產生之收入(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專注於所交付貨品之類型。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電子及電器零件及組件以及電子產品。本集團之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屬於單一呈報及經營分類，由於本集團的資源已整合，無法取得細分的經營分類財務資料，故並無呈報分類資料。

(a)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然而，本集團之外部客戶遍及全球各地，如香港、中國以及亞太地區等。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分別按客戶及資產所在地區呈列，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33,417	—	—	—
中國	6,350	—	7	—
總計	<u>39,767</u>	<u>—</u>	<u>7</u>	<u>—</u>

就銷售電子及電器零件及組件以及電子產品而言，當貨品的控制權發生轉移，即貨品已付運至客戶指定地點(交貨)時，即確認收入。在客戶取得控制權之前發生的運輸及裝卸活動被視為履約活動。於交貨後，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銷售貨品的分銷方式及售價，於銷售貨品時承擔主要責任，並承擔貨品過時及損失的風險。平均信貸期為交貨後30至120日。履約責任並不包含與電子及電器零件及組件以及電子產品銷售相關的保修、退款及退貨。

(b)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貢獻本集團總營業額10%或以上的個別客戶。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14,117	—
客戶B	5,905	—
客戶C	5,173	—

4.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附註11)	1,821	20,035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之推算利息開支	3,925	3,568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45	136

5. 稅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越南企業所得稅	—	—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之稅率為16.5%。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香港其他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兩個呈報期間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兩個呈報期間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越南公司所得稅法(「**越南公司所得稅法**」)，越南註冊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0%(二零二四年：20%)。由於越南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兩個呈報期間計提越南公司所得稅撥備。

年內稅項與綜合損益表之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25 HK\$'000	2024 HK\$'000
稅前虧損	(10,819)	(41,747)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二零二四年：16.5%)計算之稅項	(1,785)	(6,888)
於其他司法權區運營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30)	(62)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減費用之稅務影響	1,548	559
就稅項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0)	(273)
動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的可扣稅暫時差額	(320)	(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47	6,666
稅項	-	-

6.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購買製成品	39,144	-
存貨撇減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	80
員工成本	2,274	12,7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89
核數師酬金	754	920
匯兌虧損淨額	253	46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54

7.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10,81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1,747,000港元)及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約84,017,000股(二零二四年：約84,017,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等同每股基本虧損。

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原因為兌換該等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9. 存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製成品	<u>1,227</u>	<u>-</u>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集團銷售成本中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為39,14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撇減金額為零(二零二四年：80,000港元於損益中確認)。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120日(二零二四年：30至120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7,248	-
減：虧損撥備	<u>(77)</u>	<u>-</u>
	<u>7,171</u>	<u>-</u>

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到期日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於呈報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	<u>7,171</u>	<u>-</u>

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未表明不同客戶分部有重大不同虧損模式，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不會於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

11.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發行無抵押可換股票據以償付部分收購中信物流(國際)有限公司(已清盤)之代價。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可換股票據之唯一持有人李偉民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本集團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日期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原本金額	:	950,400,000港元
變生效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剩餘本金額	:	158,400,000港元
票面利率	:	無
兌換價	:	每股新股份1.00港元
兌換期	:	由可換股票據修訂日期起計 直至到期日止期間
抵押品	:	無
到期日	: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在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絕對酌情選擇於到期日前任何營業日，透過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天通知，贖回100,000港元或其整數倍數之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包括兩個部分，即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呈列於權益項下之可換股票據儲備。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每年14.38厘。可換股票據之負債及權益部分乃按修訂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參考下文段落)，而估值由獨立估值師釐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修訂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待先決條件達成後，(i)本金總額為302,400,000港元之當時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每股股份0.12港元之原兌換價將調整至每股股份0.035港元之兌換價。除上述修改外，當時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相關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

式通過，而延遲當時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及調整其兌換價已經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刊發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本金總額為42,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股份0.035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1,199,999,99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進一步修訂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本金總額為260,400,000港元之當時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除上述修改外，當時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相關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而延遲當時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已經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進一步修訂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待先決條件達成後，(i) 本金總額為158,400,000港元之餘下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及(ii)每股股份0.035港元之兌換價將調整為每股股份0.011港元之兌換價。除上述修改外，餘下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相關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遲餘下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及調整其兌換價已經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為102,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股份0.035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2,914,285,71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因於二零一九年進行股份合併(本公司股本中每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及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由每股股份0.011港元調整為每股股份0.22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

因於二零二二年進行股本重組，及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由每股股份0.22港元調整為每股新股份2.2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進一步修訂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待先決條件達成後，(i) 本金總額為158,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及(ii)每股新股份2.20港元之經調整兌換價將進一步調整為每股新股份1.00港元之兌換價。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相關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延遲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及調整經調整兌換價已經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刊發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及二零二二年年報。基於兌換價每股股份1.00港元，本金總額為158,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將兌換為158,4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延遲到期日及調整經調整兌換價導致消除可換股票據之財務負債及相關權益部分，並確認新財務負債及權益部分。緊接修訂前之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賬面值分別約為158,400,000港元及41,814,000港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緊隨修訂後之新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公平值分別約為105,843,000港元及5,644,000港元。上述修訂導致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其他儲備增加約52,557,000港元、於其他儲備及累計虧損之間轉撥約47,743,000港元及於可換股票據儲備與累計虧損之間轉撥淨額約36,170,000港元，並無損益影響。

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及到期，而兌換權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相應失效。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負債及權益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36,544	5,644	142,188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推算利息	<u>20,035</u>	<u>-</u>	<u>20,035</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56,579	5,644	162,223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推算利息	1,821	-	1,821
已失效兌換權	<u>-</u>	<u>(5,644)</u>	<u>(5,644)</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8,400</u>	<u>-</u>	<u>158,400</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約為158,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58,4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李先生簽署不可撤銷承諾函，確認(其中包括)彼不會於承諾函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或復牌計劃(定義見下文)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要求支付餘下本金額158,400,000港元，並豁免所有違約利息(如有)。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二零二四年：0.1港元)之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00,000</u>	<u>600,000</u>
每股面值0.1港元(二零二四年：0.1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4,017</u>	<u>8,40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呈報期間，本集團透過重建其營運團隊成功重振業務營運，並透過垂直整合成功推行其業務擴張計劃，專注於利潤率通常較高之電子產品買賣業務。同時，本集團透過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即海南東江潤科技有限公司及廣東光晶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持續從事電子部件及組件買賣業務。本集團於呈報期間錄得收入39,800,000港元(相關期間：無)。本集團亦錄得呈報期間虧損大幅減少，主要由於(i)於呈報期間其業務營運好轉而產生毛利約1,900,000港元，而相關期間並無錄得任何收入；(ii)呈報期間管理費用減少約10,200,000港元至約7,100,000港元(相關期間：約17,300,000港元)；及(iii)呈報期間融資成本減少約17,900,000港元至約5,800,000港元(相關期間：約23,7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158,400,000港元(「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可按每股股份1.00港元的兌換價兌換為158,4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於呈報期間，作為改善其財務狀況措施的一部分，本公司與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的票據持有人(「票據持有人」，即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李偉民先生(「李先生」))磋商，進一步延長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於呈報期間後，鑒於復牌計劃(定義見本公告「呈報期間後事項」一節)，票據持有人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的承諾函，據此，票據持有人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其中包括)於承諾函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或復牌計劃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要求本公司償還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支付任何違約利息及其他相關款項。

本公司已透過其中一間於香港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與李先生簽訂一份貸款協議，以獲取為期兩年的無抵押及免息貸款20,000,000港元(分別為(「二零一九年香港股東貸款」)及(「二零二一年香港股東貸款」)，連同二零一九年香港股東貸款，統稱為「香港股東貸款」))。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悉數收到二零一九年香港股東貸款，而尚未償還的二零二一年香港股東貸款金額約為3,200,000港元。香港股東貸款已獲多次延期及於呈報期間後，本公司收到香港股東貸款的延期函，據此，二零一九年香港股東貸款及二零二一年香港股東貸款的到期日已分別延至二零二七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將於需要時繼續向李先生尋求再次延長香港股東貸款。

此外，瑞鑫國際工程越南有限公司（「瑞鑫工程」，本公司於越南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一）曾與李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三年簽訂一份貸款協議，以獲取為期一年的無抵押及免息貸款越南盾73億元（相當於約2,200,000港元）、越南盾50億元（相當於約1,500,000港元）及越南盾50億元（相當於約1,500,000港元）（分別為「二零一九年越南股東貸款」、「二零二一年越南股東貸款」及「二零二三年越南股東貸款」）。於本公告日期，據本公司所知，二零一九年越南股東貸款、二零二一年越南股東貸款及二零二三年越南股東貸款已悉數收回，各筆貸款到期日分別延期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七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五日。於相關期間，本公司已與李先生簽訂另一份貸款協議，以獲取為期一年的無抵押及免息貸款越南盾50億元（相當於約1,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越南股東貸款」）（統稱為「越南股東貸款」）。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收到二零二四年越南股東貸款金額約為越南盾25億元（相當於約800,000港元），到期日已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將於需要時繼續向李先生尋求再次延長越南股東貸款期限。

本集團於呈報期間產生虧損約10,8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03,700,000港元，負債淨額約為216,300,000港元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1,500,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慮。

然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股東貸款（香港及越南）的即期部分及應付本公司主席薪酬（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自流動負債剔除，則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將減少至約26,9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而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股東貸款及應付本公司主席薪酬佔負債總額的約82.7%。剔除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股東貸款及應付本公司主席薪酬，本集團的負債淨額將減少至約27,300,000港元。由於票據持有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且一直提供股東貸款以支持其持續經營，本公司確認，票據持有人將不會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時贖回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償還股東貸款，從而導致本公司資不抵債（經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的承諾函及不時延期股東貸款到期日所支持）。

於呈報期間，為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支持未來發展，本公司財務顧問（「財務顧問」）一直協助本公司探索透過股權融資籌集資金的途徑。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所公佈，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財務顧問就建議股權集資事宜向多名潛在投資者接洽，並與其中數名投資者進行實質磋商。財務顧問正與每名潛在投資者協商獨特的融資計劃。然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達成最終協議。

儘管如此，於呈報期間後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在財務顧問協助下實施復牌計劃，包括（其中包括）與李先生訂立認購及結算契據，並與一名投資者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呈報期間後事項」一節）。

根據董事會現時可得之資料，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認為，憑藉李先生的持續支持及完成復牌計劃，本集團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因此，呈報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然而，本公司謹此強調，上述事項之成功與否，取決於（其中包括）復牌計劃能否成功實施及本集團業務營運能否重振。

審核委員會已嚴格審閱管理層有關不發表意見之立場及基準，並認同管理層之立場及基準，包括涉及管理層重大判斷的事項。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資金主要來自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其他來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1,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0.056倍（二零二四年：0.008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之尚未行使零息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158,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6,600,000港元），兌換價為每股股份1.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貸（二零二四年：無），而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約32,77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5,283,000港元），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於到期時償還。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按付息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零。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開支承擔(二零二四年：無)。

重大投資

於呈報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及出售

於呈報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二零二四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賺取之收入及產生之成本主要以港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及越南盾(「越南盾」)列值。管理層注意到，由於人民幣及越南盾兌港元出現波動或會導致承受匯率風險，故將會密切監視其對本集團表現之影響，以決定是否需要訂出任何對沖政策。就美元而言，只要香港特區政府之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仍然生效，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甚低。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8名(二零二四年：8名)全職僱員，遍佈香港、中國及越南。於呈報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2,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800,000港元)。僱員(包括董事)薪酬乃參照個人資格、經驗、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表現及市場慣例釐定。除本集團提供的基本薪酬待遇外，亦向其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中國之中央公積金計劃及越南之國家退休金計劃。

未來展望

全球經濟預期在複雜的經營環境下維持溫和增長。主要央行持續採取寬鬆貨幣政策以支持經濟活動，而通脹已由過往高位回落。然而，結構性挑戰仍然存在，包括供應鏈調整、債務水平高企、地緣政治不確定性，以及貿易格局趨向區域化。各區域的復甦步伐仍不均衡，能源市場動態及國際貿易流向亦持續調整。

在此環境下，電子行業展現出相對韌性，此乃得益於人工智能基礎設施、電動車普及及可再生能源措施所帶來之持續需求。然而，電子產品買賣業務競爭仍然激烈，面臨價格壓力大、技術快速變化及供應鏈狀況波動等挑戰。作為專注於該分部之公司，本集團將繼續優先加強成本控制、供應商關係管理及靈活庫存策略，以應對市場波動並維持競爭力。

本集團在持續為電子部件及組件以及電子產品業務拓展及鞏固客戶之同時，作為其擴展策略之一部分，已與一家中國知名品牌訂立商標許可安排，並自二零二六年一月起於線上購物平台「天貓」租用電商店舖，其後成功於線上購物平台(即「天貓」、「京東」及「阿里巴巴」)透過分銷權建立三個自營電商店舖，開始進行電子產品的線上交易，並已獲得初步收入。目前於該等電商平台銷售之產品包括各類揚聲器、無線擴音器、麥克風及充電器。作為市場推廣策略之一部分，本集團正透過直播及「618」和「雙十一」等閃購活動，邀請關鍵意見領袖進行產品演示。預期復牌計劃項下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部分將用於該用途。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推進與上述中國知名品牌就委託開發及／或聯合開發安排之合作計劃，並正採用其現有商標「RUIXIN SV」或「SV」推出其自有品牌電子產品。於本公告日期，初步樣品已製成，待進一步優化及開發。就此，本集團亦正建立其自有旗艦網店，相關批准尚待取得，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取得。其後，本集團將於多個電商平台(包括但不限於現有線上購物平台)擁有其自有旗艦網店。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呈報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呈報期間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因此，股份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上午9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有關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根據復牌指引，本公司須：

- (a) 公佈所有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事項；
- (b) 證明本公司符合第13.24條；
- (c) 重新符合第3.10(1)、3.10(2)、3.21、3.27A及3.28條；及
- (d) 告知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若任何證券連續18個月暫停交易，聯交所可取消其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屆滿。

復牌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的復牌計劃(「復牌計劃」)。其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認購及結算契據(「認購及結算契據」)，以(其中包括)籌集資金約34,000,000港元(「股份認購」)及實施本集團的若干債務結算安排。本公司將動用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於完成日期悉數償還本集團若干未償還債務，餘額將用作本集團持續業務營運的一般營運資金。此外，李先生同意，緊隨股份認購完成後，與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香港股東貸款有關的所有責任及／或義務將獲豁免及悉數解除，而本公司將就此不再承擔任何進一步責任或義務。

於同日，本公司與一名投資者(即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以(其中包括)籌集額外資金19,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認購」)。預期可換股債券認購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持續業務營運之一般營運資金。

達成復牌指引之狀況

復牌指引(a) – 公佈所有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事項

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務(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刊發。

於刊發本公告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中有關本公司持續經營基準之多重不確定性之不發表意見聲明已予解決及移除。

因此，本公司認為，該復牌指引已達成。

復牌指引(b) – 證明本公司符合第13.24條

本公司已成功重振業務營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大幅減少，並確認收入約39,800,000港元。

此外，緊隨復牌計劃完成後，預計本集團將恢復淨資產狀態，並擁有充足資金(於結算特定尚未償還債務後，股份認購及可換股債券認購所得款項淨額)以持續經營業務。

因此，本公司認為，該復牌指引已達成。

復牌指引(c) – 重新符合第3.10(1)、3.10(2)、3.21、3.27A及3.28條

經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的公告，本公司已委任(i)黎碧芝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起生效；(ii)張曉粉女士及竺連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iii)張掘先生(其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已達成該復牌指引。

復牌指引(d) – 告知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自其股份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一直透過(其中包括)刊發季度復牌進展更新公告向其股東及投資者告知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重大資料。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已達成該復牌指引。

儘管本公司已達成復牌指引，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表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決定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除牌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提交申請，要求將除牌決定轉交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呈報期間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事件。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於呈報期間，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其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及13.49條的規定及時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經審核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以及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91條及時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所涵蓋同期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8及13.49條及時刊發未經審核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本公司一直檢討及密切監察其內部監控系統，避免於日後延遲刊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定期財務及非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規定，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於梁家鈿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及何志輝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辭任後，本公司僅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之規定。

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本公司亦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最低成員人數及組成之規定，而當時的提名委員會組成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的公告，於張曉粉女士及竺連海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後，本公司已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21及3.27A條之規定。

董事將持續檢討及改進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以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受到妥善審慎規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呈報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於呈報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聯同本公司核數師討論審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為張掘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曉粉女士及竺連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ruixin>及聯交所網站。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上述網站內刊載。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暫停買賣，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

承董事會命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揚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揚女士(主席)及楊俊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掘先生、張曉粉女士及竺連海先生。